

##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甲方: 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WFO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EA065P

法定代表人: 张韶峰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856 号)

**乙方: 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融云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57300071G

法定代表人: 张韶峰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5 号楼 5 层 76 号

**丙方:**

**1. 张韶峰**

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2. 苏萌**

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褐石园小区 2 号楼 104 室

**3. 柏林森**

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8 层 3-810

**4. 新余布鲁微而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MA35FY3J6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海网行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湖泽镇凤凰路镇政府院内

**5.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416087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8161

**6. 广州掌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23843055

法定代表人: 张希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发大厦 E 座 204 铺

**7. 上海德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CY967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8. 天津百荣同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6152860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韶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C 座 17 层 1701

**9. 珠海高瓴致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493732C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225 室

**10.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96849973

法定代表人：毕爱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266 室

**11.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331359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晟信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2121 室

**12.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99682641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喆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321 号

**13. 深圳中金前海伯乐四号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24314L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4. 珠海高瓴鑫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2E49M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高瓴天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198

**15. 青岛国新晟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MMP9LX9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 69 号

**16. 上海合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65963473B  
法定代表人：张艳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H28 室

**17. 宁波上奇汇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YCP7B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上奇融汇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319 室

**18. 宁波高成泓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H4HY1N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三号办公楼 402 室

**19. 天津灵力海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CLRU2T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灵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18 层 1840-166

**20. 天津百朗坤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EJ7K93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宜朗坤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949 号)

以上丙方 1 至 20 合称“百融云创股东”。

以上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丙方为百融云创登记在册的股东，合计持有百融云创 100%股份。丙方持有百融云创的股份数额及股份比例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
2. WFOE 与百融云创已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同时签署了《独家咨询服务协议》；
3. 本协议各方已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同时签署了《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本协议、《独家咨询服务协议》、《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配偶同意书》合称“控制协议”）；

4. 百融云创股东和百融云创拟授予 WFOE 独家购买权, 使 WFOE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可要求百融云创股东向其出售所持百融云创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和/或要求百融云创向其出售百融云创所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据此, 各方就上述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约定, 下述各词在本协议中使用, 应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法律”	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以及中国今后不时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人”	指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实体;
“监管机构”	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国家及地方监管机构、产权交易机构、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或其他国家及地方监管机构。

## 第二条 授予权利

1. 百融云创股东和百融云创在此不可撤销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授予 WFOE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 WFOE 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 并按照本协议第四条所述的价格, 随时向百融云创股东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下称“被指定人”)向百融云创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百融云创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下称“被购买股份”)的不可撤销独家权利(下称“股份购买权”)以及随时向百融云创购买或由被指定人向百融云创购买其所拥有百融云创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下称“被购买资产”)的不可撤销独家权利(下称“资产购买权”, 与股份购买权合称“独家购买权”)。除 WFOE 和/或被指定人外, 任何其他第三方均不得享有独家购买权。
2. 独家购买权为 WFOE 或被指定人所享有的独家及排他性权利, 除 WFOE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外, 百融云创股东及/或百融云创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全部或部分出售、要约出售、转让、赠与、质押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处置被购买股份或被购买资产, 亦不得授权其他人购买全部或部分被购买股份或被购买资产。百融云创特此同意百融云创股东向 WFOE 或被指定人授予独家购买权。

## 第三条 权利行使

1. WFOE 行使其独家购买权应以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及规则为前提。WFOE 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行使其独家购买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及次数; 尽管如此, WFOE 应在中国法律允许 WFOE 直接经营百融云创业务之日起尽快行使本协议项下的独家购买权, 以使 WFOE 直接经营百融云创业务或直接持有百融云创股份, 并与百融云创及其他相关方终止控制协议。

2. WFOE 和/或被指定人应向百融云创股东和百融云创发出独家购买权通知(以下简称“行权通知”),具体说明其将从百融云创股东处购买的被购买股份的份额或从百融云创处购买的被购买资产的数额(行权通知的内容格式列于本协议附件二);
3. 在 WFOE 行使其独家购买权的情况下,为了使股份转让或资产转让无论在实质上,还是在程序上完全符合本协议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百融云创股东和百融云创承诺负有义务单独或共同地采取下述行动:
  - (1) 自行权通知送达百融云创股东和百融云创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百融云创股东和百融云创应制作和签署与被购买股份或被购买资产的转让有关的全部必要文件,如有必要,百融云创股东和/或百融云创应按照本协议附件三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或 WFOE 按照届时法律要求另行拟定的内容和格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资产转让协议(以下合称“转让协议”),如果中国法律和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转让协议的内容和格式另有规定,则应按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2) 被购买股份的交割以及被购买资产的交割不迟于行权通知送达百融云创股东和百融云创后的 6 个月,或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以书面形式约定的其他时间;
  - (3) 百融云创股东和百融云创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不迟延地进行和完成相关商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使被购买股份或被购买资产(如适用)有效登记在 WFOE 和/或被指定人名下。在本款及本协议中,“担保权益”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份、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或权利负担等,但不包括各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
  - (4) 百融云创股东和百融云创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使被购买股份或被购买资产的转让无论在实质上还是在程序上都不受干扰。除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条件外,百融云创股东和百融云创均不对被购买股份或被购买资产向 WFOE 的转让设置任何障碍或限制性条件;
  - (5) 百融云创发生解散事项时,应当依法组成清算组。百融云创股东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在符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百融云创将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其他债务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照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 WFOE 或被指定人。百融云创在届时有效的中国法适用范围内豁免 WFOE 或被指定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支付义务;或任何该交易产生之收益(如有)应在届时有效的中国法适用的范围内,返还给 WFOE 或被指定人。

#### 第四条 转让价格

1. WFOE 针对百融云创股份和/或资产行使独家购买权时，购买股份和/或资产的价格应为购买该股份和/或资产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如中国法律、法规对此无明确规定，则转让价格将为名义价格，即人民币 1 元。
2. 百融云创股东应以不违反法律法规的适当方式将 WFOE 收购百融云创的价款足额返还给 WFOE 或者被指定人。

## 第五条 承诺和保证

1. 百融云创股东和百融云创在此分别及共同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如条款涉及百融云创层面，百融云创股东保证在其作为股东的正常权限范围内促使或同意百融云创遵守如下条款):
  - (1) 未经 WFOE 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百融云创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者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百融云创的存续，审慎地并且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并不会造成百融云创被清算、歇业、终止或解散；
  - (3)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生效日起的任何时间不得出售、转让、赠送、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促使百融云创的管理层出售、转让、赠送、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百融云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收益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4) 不得终止或促使管理层终止百融云创签订的任何控制协议，或签订任何与现有控制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协议；
  - (5) 不招致或允许百融云创招致任何债务，但以下债务除外：(i) 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债务；和(ii) 已经向 WFOE 披露并得到 WFOE 书面同意的债务；
  - (6)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百融云创所有的业务，以保持百融云创的资产价值，不进行任何足以对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造成不良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 (7) 百融云创签订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的重大合同(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均需事先取得 WFOE 的书面同意；正常业务指百融云创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以及该等业务的后续资产处置等；
  - (8) 百融云创在合乎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担保，均需事先取得 WFOE 的书面同意；
  - (9) WFOE 有权要求百融云创向其或被指定人提供所有关于百融云创的劳动、

营运、合规和财务状况等的资料；

- (10)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或同意百融云创分立，或与任何实体合并或联营，收购任何实体或被任何人或实体收购，或向任何实体投资；
- (11) 如 WFOE 要求，其应为百融云创的资产和业务从符合 WFOE 要求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并持有保险，保险金额和险种应符合同类公司购买的金额和种类；
- (12) 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与百融云创资产、业务和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 WFOE，并根据 WFOE 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13) 为保持百融云创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权利要求，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14) 若由于百融云创股东或百融云创未能履行其于适用法律项下的纳税义务，导致 WFOE 行使独家购买权受阻，WFOE 有权要求百融云创或百融云创股东履行该税务义务，或要求百融云创或百融云创股东支付该税金给 WFOE，由 WFOE 代为支付；
- (15)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百融云创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百融云创股东派发红利、股息、可分配利益和 / 或任何资产和百融云创股东所持股份产生的其他收益。如百融云创的股东取得任何上述利益，包括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 WFOE 行使独家购买权时所支付的对价，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 WFOE 并立即将有关利益无偿转让给 WFOE。为避免疑义，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及本协议被终止后，WFOE 收到的所有利益无需退还给百融云创或百融云创股东。

## 2. 百融云创股东在此分别且不连带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

- (1)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其所持有的百融云创股份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根据各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在百融云创股份上设置的质押、根据《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所设定的股东权利委托以及根据本协议设立的独家购买权除外；
- (2)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在百融云创的股东会上表决同意或支持或签署任何股东决议批准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股份或资产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向 WFOE 或被指定人作出则除外；
- (3)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在百融云创的股东会上表决同意或支持或签署任何股东决议批准百融云创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被)合并或收购，或向任何人进行投资，或百融云创分立、注册资本的变更或公司形式的变更；

- (4) 在 WFOE 每次行使独家购买权时，应责成百融云创及时召开股东会议，在该会议上表决赞成本协议规定的被购买股份或被购买资产的转让；
  - (5) 立即通知 WFOE 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关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或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6)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委任或撤换百融云创的任何董事、监事或其他应由百融云创股东任命的百融云创管理人员，而一旦 WFOE 要求，则立即任命或聘任由 WFOE 指派的人员担任百融云创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 促使百融云创在未取得 WFOE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百融云创股东派发红利、股息、可分配利益和 / 或任何资产和百融云创股东所持股份产生的其他收益；
  - (8)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本协议各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和不作为。
3. 百融云创股东（就涉及百融云创的事项，在其作为股东的正常权限范围内）和百融云创特此分别且不连带地向 WFOE 不可撤销地陈述和保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以及每一次独家购买发生时：
- (1) 其具有签订、递交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以及根据本协议签订、递交和履行转让协议的权利和能力。本协议和转让协议一旦生效后，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以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2) 百融云创股东和百融云创签署、递交及履行本协议或转让协议：(i) 不会与下列文件相冲突，或违反其规定，或在收到有关通知后或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违反：(A) 其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许可、政府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与其成立有关的协议或任何其他纲领性文件，(B) 任何其受约束的其他法律规定，(C) 其分别或共同作为当事方的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协议、租约或其他文件；(ii) 不会导致对其资产的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使得任何第三方有权对其资产设置任何的抵押或权利负担，但根据各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在百融云创股份上设置的质押、根据《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所设定的股东权利委托以及根据本协议设立的独家购买权除外；(iii) 不会导致其分别或共同作为当事方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协议、租约或其他文件条款的终止或修改，或导致任何其他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该等文件条款；(iv) 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等的中止、吊销、没收、损害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3) 百融云创对其全部资产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百融云创在上述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4) 百融云创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以下债务除外：(i) 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



发生的债务，及(ii)已向 WFOE 披露且经 WFOE 书面同意的债务；

- (5) 百融云创遵守适用于资产和股份收购的所有中国法律和法规；
  - (6) 百融云创股东合法有效地拥有其持有的百融云创股份。除 WFOE 已知晓的情况外，百融云创股东在百融云创股份上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7) 经 WFOE 在任何时间提出的要求，应向 WFOE 和/或被指定人立即转让其持有的百融云创股份或资产，并放弃其对受让百融云创股份或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 (8) 在向 WFOE 转让股份或资产之前，为保持其对被购买股份或被购买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权利要求，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9) 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与百融云创股份、百融云创资产有关的或与百融云创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4. 每一位百融云创股东分别且不连带地向 WFOE 保证，其已经做出并促使其股东(含间接股东及实际权益持有人)、董事及合伙人(如适用)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该百融云创股东有效存续。

如某一个百融云创股东发生其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应存在影响百融云创股东直接持有百融云创股份及百融云创持有和保持其业务资质及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形，且不应因此变更而导致该等百融云创股东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在某一个百融云创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注销时，该百融云创股东的继任者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承担该百融云创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但该等继任者不应存在影响其直接持有百融云创股份及百融云创持有和保持其业务资质及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形。

在某一个百融云创股东发生死亡、离婚、破产、清盘或可能影响其行使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融云创股份权益的其他情况，其配偶、继承人、清盘人以及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间接获得股份权益或有关权益的任何其他人/实体将不会损害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5. WFOE 保证，在中国法律允许外商直接或间接持股经营百融云创业务之日起，将尽快行使本协议项下的独家购买权，以使 WFOE 直接经营百融云创业务或直接持有百融云创股份，并与百融云创及百融云创股东终止控制协议。

## 第六条 效力与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于控制协议均签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而一经生效，即不可撤销，直至各方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或百融云创股东持有的全部百融云

创股份已合法有效地转让给 WFOE 及/或被指定人所有(即百融云创的全部股份已于工商登记处显示登记在 WFOE 及/或被指定人名下)或百融云创的全部资产已合法有效地转让给 WFOE 及/或被指定人所有。尽管有前述约定, WFOE 始终有权在任何时候提前 30 天向本协议各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且 WFOE 无需就其单方解除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各方应在各自的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如一方出现存续期限届满无法续期或者发生解散等其他情形而需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 作为转让方的百融云创股东应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为该第三方同意签署控制协议, 并接受所有相关条款的约束。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各方同意并确认, 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 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 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改正要求后 10 日内仍未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 (1) 若百融云创股东或百融云创为违约方, WFOE 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 (2) 若 WFOE 为违约方, 守约方有权要求 WFOE 给予损害赔偿, 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否则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 第八条 税费和其他费用

1. 因股份或资产转让产生的各种税收和费用, 应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各方应独立承担各自在本协议起草、谈判、签署和履行过程中需支付的费用。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 均适用中国法律和法规。
2. 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争议, 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在北京进行仲裁。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 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若提起仲裁一方或应答方超过两名, 由该方书面协商一致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3. 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人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依据其职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守约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以给予 WFOE 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1) 针对百融云创的股份或资产，裁定作出有关救济措施；(2) 作出救济性的禁令(如责令百融云创保持运营或是强制转让资产)；(3) 裁决百融云创进行解散或清算。
4.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的仲裁规则的前提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即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以及各方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有权依据其职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在适当的情形下作出裁定给予临时救济(如财产保全、证据保全)以支持仲裁进行，或者根据仲裁机构的中间裁决裁定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定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守约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 第十条 保密

1. 本协议订立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客户资料、财务资料、合同等)。接受方必须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不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前述的条款对以下信息不适用：(a) 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制作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b) 目前或将来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进入公共领域；(c) 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和(d) 任何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因其正常经营向其雇员、代理人、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的信息(但接受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2. 上述保密义务对本协议各方是持续的，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它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它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它地壳移动、洪水和其它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它爆炸、火灾、意外、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

响降至最小。

## 第十二条 一般条款

1. 若根据中国法律，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
2. 如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协商修订。
3.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各方之间此前就该标的进行的所有磋商、谈判以及达成的协议。
4.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5. 任何一方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必须经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字。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已经对其他方作出弃权。
6. 在本协议的期限内，未经其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 WFOE 有权利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而无需其他方同意。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以及该方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有法律约束力。
7. 本协议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信函(包括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及时寄送或传交给相应一方。收到通知或往来函件的日期，如果以信函(包括快递)方式送达，为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如果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出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如果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为该邮件到达对方系统当日。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应按附件四所示的联络方式发出，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联络方式为止。
8.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 WFOE 根据第十二条第 6 款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如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依法需要获得任何政府机构的许可和/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各方应依法获得该等许可和/或完成该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9.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二十四份，各方各执壹份，剩余的由百融云创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纪军

---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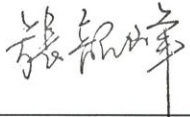
张新峰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张韶峰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aofeng in cursive script,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苏萌**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M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苏' and '萌'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柏林森

签字：

柏林森

---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新余布鲁微而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新余海网行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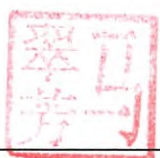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广州掌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希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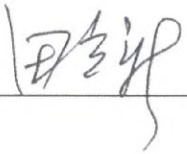


上海德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天津百荣同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張報章

---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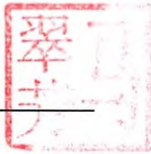
珠海高瓴致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上海华晟信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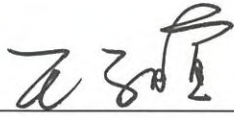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上海喆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9.6.27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深圳中金前海伯乐四号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海鹏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珠海高瓴鑫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珠海高瓴天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青岛国新晟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常军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上海合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宁波上奇汇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北京上奇融汇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高景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宁波高成泓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天津灵力海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王海峰

新余灵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李聪慧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天津百朗坤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嘉兴宜朗坤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潘平".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horizontal line.

## 附件一

## 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
1.	张韶峰	1068.0034	12.90
2.	苏萌	485.6799	5.86
3.	柏林森	118.1549	1.43
4.	新余布鲁微而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090	1.60
5.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9.8674	9.78
6.	广州掌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0.8418	5.08
7.	上海德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9.2788	3.01
8.	天津百荣同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96.3556	15.65
9.	珠海高瓴致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8443	1.34
10.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9977	1.29
11.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4965	1.94
12.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8.7509	7.47
13.	深圳中金前海伯乐四号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14.0867	6.21
14.	珠海高瓴鑫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9423	1.68
15.	青岛国新晟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9405	11.24
16.	上海合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6.2982	5.87
17.	宁波上奇汇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034	0.59
18.	宁波高成泓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3472	4.57
19.	天津灵力海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318	1.01
20.	天津百朗坤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084	1.48
	合计	<b>8,281.4387</b>	<b>100</b>

## 附件二

### 行权通知

张韶峰、苏萌、柏林森、新余布鲁微而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掌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德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百荣同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金前海伯乐四号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高瓴致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高瓴鑫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国新晟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上奇汇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高成泓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灵力海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百朗坤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融云创”)与本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本通知中所用词语，如在《独家购买权协议》中已有定义，则在此具有相同的定义。

本公司已决定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规定的：

□股份购买权，特此要求购买或指定\_\_\_\_\_作为被指定人购买百融云创股东\_\_\_\_\_持有的百融云创\_\_\_\_\_股份权益(对应\_\_\_\_\_%注册资本份额)。购买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百融云创股东应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规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该等被购买股份的交割。

□资产购买权，特此要求购买或指定\_\_\_\_\_作为被指定人购买百融云创的全部资产。购买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百融云创应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规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该等被购买资产的交割。

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 股份转让协议

本《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在北京市签署:

转让方: \_\_\_\_\_

受让方: 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WFO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EA065P

法定代表人: 张韶峰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856 号)

转让方与受让方单独称为“一方”, 合称为“双方”。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并且受让方同意以人民币\_\_\_元/股的价格从转让方购买其享有的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权益:
2. 本协议生效之后, 双方应共同努力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材料。在上述被购买股份转让完成后, 转让方不再享有对该等被购买股份的任何权利, 受让方享有转让方对该等被购买股份的全部权利。
3.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 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争议, 由双方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规定或者经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双方均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解决期间, 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他条款。
4.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 资产转让协议

本《资产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北京市签署:

转让方:

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融云创”), 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5 号楼 5 层 7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057300071G;

受让方:

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或被指定人)(“WFOE”), 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85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EA065P。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并且受让方同意以人民币\_\_\_\_元的价格从转让方购买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以下简称“被购买资产”)。
2. 本协议生效后, 双方应共同努力办理被购买资产交割所需的所有变更登记(如需)或交接。在上述被购买资产转让完成后, 转让方不再享有对该等被购买资产的任何权利, 受让方享有转让方对该等被购买资产的全部权利。
3.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 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争议, 由双方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规定或者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双方均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解决期间, 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他条款。
4.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四

本协议各方的联系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1.	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 环球创意广场(首开广场) A座		
2.	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 环球创意广场(首开广场) A座		
3.	张韶峰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		
4.	苏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褐石园小区2号楼104室		
5.	柏林森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8层3-810		
6.	新余布鲁微而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湖泽镇凤凰路镇政府院内		
7.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8161		
8.	广州掌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发大厦E座204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9.	上海德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10.	天津百荣同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17层1701		
11.	珠海高瓴致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225室		
12.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1266室		
13.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2121室		
14.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321号		
15.	深圳中金前海伯乐四号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16.	珠海高瓴鑫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19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17.	青岛国新晟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 路6号105室-12198		
18.	上海合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 公路277号5楼H28 室		
19.	宁波上奇汇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 一号办公楼2319室		
20.	宁波高成泓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 十三号办公楼402室		
21.	天津灵力海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 商务区)新华路3678 号宝风大厦18层 1840-166		
22.	天津百朗坤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 保税港区)洛阳道600 号海丰物流园3幢2 单元-102		